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公司股东富信瑞和投资顾问（平潭）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。公司股东富信瑞和投资顾问（平潭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信瑞和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00%，减持期间为2020年6月23日起3个月内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富信瑞和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，截止2020年9月22日，其减持计划时间期限已经届满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,079,9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00%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富信瑞和投资顾问 (平潭)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2020.6.24	23.7185	503,490	1.00%
		2020.6.29	23.4339	618,140	
		2020.6.30	23.6062	549,000	
		2020.7.2	23.3432	409,300	
		合计	23.5304	2,079,930	

注：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富信瑞和投资顾问（平潭）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4,081,636	1.96%	2,001,706	0.9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081,636	1.96%	2,001,706	0.9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.00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富信瑞和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富信瑞和投资顾问（平潭）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22 日